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098）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、2017年4月29日、2017年5月9日、2017年5月16日、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然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4日（周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

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，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，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为准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类型为零售业。

4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4 月 23 日）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（1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类别
1	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89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	48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3	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,655,000	人民币普通股
4	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	26,406,248	人民币普通股
5	林志强	13,0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6	张宇	5,78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7	王哲林	2,0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447,131	人民币普通股
9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景星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,252,4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郑玉秀	1,046,900	人民币普通股

（2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类别
1	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89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	48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3	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	24,061,248	人民币普通股
4	张宇	5,78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447,131	人民币普通股
6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景星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,252,400	人民币普通股
7	郑玉秀	1,046,900	人民币普通股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,044,700	人民币普通股
9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聚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,001,5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47,300	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、论证与协商，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。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然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

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（周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